

至安心定期壽險計劃 保單條款

內容

1. 定義
2. 保障條款
3. 保費條款
4. 終止條款
5. 索償條款
6. 一般條款

1. 定義

除另行釋義外，本保單條款內的下列詞彙有以下涵義：

- 「**受益人**」 指由保單持有人不時所指定在受保人身故後，於保單下獲得身故賠償的人士或公司。
- 「**身故賠償**」 指根據保單條款中的保障條款，受保人身故後之應付款項，相當於保障額扣除已支付之任何末期疾病保障及保單下的任何欠款。
- 「**診斷**」或「**確診**」 指由此文件下文定義的註冊醫生須根據我們接受的放射結果、臨床診斷、細胞組織或實驗分析作出診斷。
若我們對診斷結果的適當性或準確性有任何爭議或有異議時，我們有權指派一（1）位獨立並獲醫學界認可的專家檢驗受保人或對有關的診斷證明，該專家對確診所作出的意見對受保人及我們均具有約束力。
- 「**受保人**」 指於本保單受保的人士並已於保單資料說明中列明為受保人。
- 「**保單**」 指保單持有人與我們之間的合約，其中包括(i)保單條款；(ii)保單資料說明；(iii)由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填寫之申請表，包括任何其後之更改、聲明及陳述；及(iv)由我們發出並由授權人簽妥之保單條款之批註（如有）。
- 「**保單週年日**」 指隨後每一（1）年與保單日期相同之日期。
- 「**保單貨幣**」 指申請表及保單資料說明中列明之貨幣。除非另外獲得我們批准，保單下之保費及應付保障會以保單貨幣支付。
- 「**保單日期**」 指已於保單資料說明中列明為「保單日期」之日期。保單日期是保單下第一筆定期保費的到期日。
- 「**保單繕發日**」 指已於保單資料說明中列明為「保單繕發日」之日期。保單繕發日是保單下人壽保障的生效日期。
- 「**保單到期日**」 指已於保單資料說明中列明為「保單到期日」之日期。
- 「**保單條款**」 指「至安心定期壽險計劃」的條款與規章，或可不時由我們發出及由我們的獲授權簽署人簽妥，以批註形式（如有）作出更改。
- 「**保單復效日**」 指經我們批核之保單復效生效日期。
- 「**保單資料說明**」 指隨附在保單條款，並一同繕發的文件。
- 「**保單年期**」 指受保人在本保單可接受保障的年期，並已於保單資料說明中列明為「保單年期」。
- 「**保單持有人**」、
「**您**」或「**您的**」 指本保單之法定擁有人，並已於保單資料說明中列明為「保單持有人」。
- 「**保費繳付年期**」 指保單在持續繳交保費以獲得保障的期間，並於保單資料說明中列明為「保費繳付年期」。
- 「**保費續保年期**」 指保單資料說明中列明為一（1）年、五（5）年或十（10）年之保費續保年期。
- 「**註冊醫生**」 指在其執業地方獲得合法授權以提供醫療或手術服務的人士，並具有西方醫學學位資格及執業執照。但註冊醫生不得為本保單之受保人、受保人的直系親屬、保單持有人或與保單持有人有類似關係的任何人士。
- 「**保障額**」 指已於保單資料說明中列明為「保障額」之金額。
- 「**我們**」、「**我們的**」或「**蘇黎世**」 指蘇黎世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2. 保障條款

2.1 保障額

不可增加或減少保單的保障額。

2.2 身故賠償

在保單生效期間並在符合保單條款規定的前提下，若受保人在保單年期內不幸身故，我們將會在收到受保人身故證明及我們所需的任何其他文件後，向受益人支付相等於保障額扣除已支付的任何末期疾病保障及保單下的任何欠款的身故賠償。

身故賠償將按照保單持有人指示的身故賠償支付選項支付給受益人。

若聯名受益人中有人早於受保人身故，該聯名受益人之權益將轉至其他仍然在生的受益人，並根據他們指定的比例分配，及若無指定的比例則平均分配。

若在受保人身故時沒有指定或在生的受益人，身故賠償會一（1）筆過支付予保單持有人；或若保單持有人已身故，則支付予保單持有人的遺產繼承人。

為免生疑問，若受保人於保單到期日仍然在生，則不會支付保單下任何賠償。

2.3 末期疾病保障

如果適當的專科註冊醫生對受保人確診出（連同書面確認）他／她患有預計會在十二（12）個月內導致死亡的疾病，我們會向保單持有人支付相當於以下兩者中較低的末期疾病保障，隨後保費將會被豁免：

- (i) 保障額的百分之五十（50%）；或
- (ii) 1,000,000 港元。

當我們支付末期疾病保障時，受保人必須已不再接受任何積極性治療，除了惟緩解疼痛或其他舒緩性的措施則除外。

末期疾病保障將於受保人八十一（81）歲生日（下次生日年齡）的保單週年日或緊隨其後終止。

在任何情況下，此末期疾病保障在此保單下的整個保單期內均不得超過支付一次。為免生疑問，如受保人同時患有多於一（1）次末期疾病，此保障只可提出一（1）次索賠。

2.4 身故賠償支付選項

當受保人在生時，保單持有人可選擇以下其中一種方式向受益人支付身故賠償：

- (i) 一（1）筆過付款；或
- (ii) 分期付款——於一（1）至十（10）年內每月領取，不包括利息。（保單持有人可決定分期付款的支付期限）

如有多過一（1）個受益人，相同的身故支付選項則適用於所有受益人。

如受益人在領取每月分期身故賠償支付時身故，仍未支付的身故賠償餘額將一筆過支付給該受益人的相關遺產繼承人。

3. 保費條款

3.1 繳付保費

保費需於整個保費繳付年期繳付。保費繳付年期，需繳保費的金額及保費繳付模式已於保單資料說明中列明。除非於保單條款中另有列明，否則已繳保費將不獲退回。

當已繳保費不等於需繳保費，我們可酌情接受已繳款項作為支付到期保費。我們並不會為因我們退款或拒絕任何已繳保費之決定而引致的虧損負責。

在第一（1）個保費續保年期內的保費是固定不變。續期保費於第一（1）個保費續保年期過後將會被調整。

如末期疾病保障是根據第 2.3 條條款下支付，這保單其後的保費將被豁免。

3.2 寬限期

就每筆保費繳付而言，我們將給予由保費到期日起計三十（30）天之寬限期。若在寬限期屆滿後仍未繳付已到期之保費，保單將會即時失效或終止。

3.3 復效

若保單根據上述第 3.2 條的條款下終止，保單可在我們絕對酌情下於未繳付保費之到期日起計兩（2）年內復效。

根據保單條款，保單持有人可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申請保單復效：

- (i) 於未繳付保費之到期日起計兩（2）年內，以指定的表格書面申請復效並由我們收妥；
- (ii) 保單持有人須向我們提供有效的證據，足夠證明受保人仍然適合受保（包括但不限於受保人的健康證明）；
- (iii) 全數繳付所有未繳付的已到期保費及以我們釐定的利率計算之利息；
- (iv) 保單持有人須提供我們合理要求之資料或文件；及
- (v) 復效申請及復效條款須經由我們書面批核。

3.4 自動保證續保

在保單生效時及根據保單條款，保單持有人可於每個保費續保年期結束時續保本保單直至受保人一百（100）歲（下次生日年齡），而我們不會要求您提供更多有關受保人可保性的資料。

除非在您下一次續保前，我們收到您的書面通知您不續保保單的意向，否則只要您支付所有到期保費，保單將在每個保費續保年期結束時會自動續保到另一個保費續保年期（受制於保費變更）直至保單到期日。

續期保費於第一（1）個保費續保年期過後將會被調整，我們將會根據（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當時受保人已達到年齡的保費率及理賠經驗等因素，可酌情決定續期保費。

4. 終止條款

4.1 保單終止

儘管本保單的其他部分有相反的條文，保單將在以下情況（以較先者為準）時終止：

- (i) 受保人身故；
- (ii) 保單持有人未能於指定時間內向我們提交用作核實其身份的所須文件；
- (iii) 保單退保；
- (iv) 於上述第3.2條的條款所述之保單因寬限期完結而失效；
- (v) 保單到期日；
- (vi) 我們合理認為該保單需要終止，以遵從適用於我們的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或
- (vii) 蘇黎世首次得知保單持有人在適用的貿易及經濟法律下成為受制裁人士。

若因上述第4.1(i)條的條款而終止，我們將向受益人支付身故賠償相等於保障額扣除已支付的任何末期疾病保障及本保單的任何欠款。

若保單因上述第4.1(ii)條的條款而終止保單，保單將會無效，保費將退還（不包括利息）。

此保單不具有任何現金價值。為免產生疑問，以上述第4.1(iii), (iv), (v)及(vi)條的條款終止之保單，將不會獲得任何賠償、退保價值及保費退款。若保單因第4.1(vii)條的條款而終止，將會退還保費。

若保單在保單到期日終止，則此保單下的保障將提供至並包括保單到期日。

5. 索償條款

5.1 索償證明

- (i) 身故索償
任何賠償須依據保單條款內的條款及索償人需於受保人身故日起計九十 (90) 日內，由索償人負擔相應費用並向我們提供於指定的索償表格中列明之文件及因我們為處理索償而於合理的情況下要求之其他文件。
- (ii) 末期疾病索償
末期疾病賠償須依據保單條款內的條款及索償人需於受保人患有末期疾病的診斷日期起計九十 (90) 日內，由索償人負擔相應費用並向我們提供於指定的索償表格中列明之文件及因我們為處理索償而於合理的情況下要求之有關其他文件。

6. 一般條款

6.1 合約

本保單是在申請及繳付於保單資料說明中列明之保費後繕發。本保單之申請、醫療證明、任何證明受保人可保性的書面陳述及聲明、保單資料說明及保單條款，均構成蘇黎世與保單持有人之間的合約。

除非透過我們授權人簽妥之批註證明，否則任何保單之修改均為無效。

我們基於您在保單申請表上提供的資料，我們會以申請表上的所有聲明（在沒有欺詐的情況下）視為陳述，並構成合同的基礎。若您的申請表中有遺漏的事實或包含重大不正確或不完整的事實，我們有權宣告保單無效。

本保單的立約條件為符合客戶盡職調查和其他適用的法律要求和準則。

倘若您未能在指定時間內向我們發出令我們滿意的身份證明文件，我們有權宣告保單無效或終止保單（視乎情況而定），我們將不會計算利息退還已收取的所有保費給您。

蘇黎世保留接受或拒絕本保單申請的唯一和專有權以及酌情權。本保單條款內任何規定均不能解釋為蘇黎世有義務繕發保單或與保單持有人建立任何合約關係。

6.2 保單持有人

保單持有人是在保單資料說明中指定的人士。當受保人在生及保單生效時，只有保單持有人能執行保單下的權利及特權。

6.3 受益人

受益人是在受保人身故時於保單下可獲得身故賠償的人士。在受保人在生時，受益人不能行使於保單下之任何權利。

6.4 保單持有人及受益人之更改

在我們的批准下及在保單生效時，保單持有人可不時向我們遞交指定的表格及其他我們所需之文件或資料，以更改保單下的保單持有人或受益人。該更改須在得到我們的批准及接受後方會生效。

6.5 受保人

受保人是由保單持有人指明並於保單資料說明中列明的人士。保單繕發後，將不能更改受保人。每名受保人只允許擁有多於一（1）份此計劃的保單。

6.6 冷靜期

在未有於保單作出索償下，保單持有人有權於冷靜期在緊接遞送冷靜期通知書予您當日起計的二十一（21）個曆日內期間取消保單，透過您在網上申請時註冊的電子郵件地址向我們發送書面通知至 customer@hk.zurich.com，並取回任何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

6.7 貨幣

除非另獲我們批准，否則所有於保單下支付或繳付的款項須以港元繳付。若須要兌換貨幣，於繳付款項時須以我們絕對酌情及不時釐定的現行匯率計算。調整差額（如有）將歸我們所有。我們會考慮當時適用的監管及商業條件及有關的營運程序，合理並可行地儘快根據保單支付所須的款項。

6.8 第三者權益

任何人若不是保單的立約人（包括但不限於受保人及受益人）不享有執行保單下之任何條款的權利。《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不適用於保單及任何以保單為依據簽發的文件。

6.9 保單轉讓

保單下的保障不可用作任何金融交易的擔保或抵押品。

6.10 不可爭議

若本保單的繕發或復效是基於某人作出的任何不正確聲明或陳述而明知其中包含重大錯誤或不披露的事情時，我們將有權對本保單提出爭議。除非有重大錯誤或不披露的內容，否則我們於保單繕發日或保單復效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保單於受保人在生時生效滿連續兩（2）年後，不會對保單提出爭議。

如果我們對此保單有爭議，我們可能會調整保費或賠償金額或保留完全視保單為無效的權利。如果我們視保單為無效，我們應付的退款將限於所有已繳保費，並扣除我們之前已支付的賠償金額（如適用）。若我們已支付任何索償金額超過退款額，您應向我們支付超額部分。

6.11 借貸能力

保單不提供任何現金價值作保單借貸，亦無借貸能力。

6.12 非分紅保單

保單為非分紅保單，並不會於我們的利潤或盈餘中分紅。

6.13 退保

您可隨時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退保。本保單退保時，將不會獲得任何退保價值。本保單並無現金價值，而在退保時保障亦不會被支付賠償。退保後，本保單將會被終止。

6.14 年齡及 / 或性別之錯誤陳述

若保單持有人錯誤陳述受保人之年齡及 / 或性別，而影響我們於保單下收取的保費：

- 若已繳保費少於就正確年齡及 / 或性別應繳的保費，我們有權按正確年齡及 / 或性別的保費率調整保費金額及 / 或賠償；或
- 若已繳保費多於就正確年齡及 / 或性別應繳的保費，我們有權退回多繳的保費（不包括利息）。

若受保人的正確年齡及性別並不符合受保要求，我們保留權利宣告保單由起始日起無效，而我們就保單的責任只限於退回保單持有人繳付保費總額（不包括利息），並扣除保單下的任何欠款（包括以我們釐定的利率計算之利息）。

6.15 自殺

如受保人在保單繕發日或保單復效日（以較遲者為準）起一（1）年內自殺，不論當時是否神志清醒，我們在保單下的責任將僅限於退回已繳的總保費（不包括利息）。

6.16 制裁

所有金融交易均須遵守法規及適用的貿易或經濟制裁法律及監管要求。若我們向保單持有人、受保人、受益人或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服務或保障，包括但不限於接受保費繳付、支付索償及其他償付，會違反適用的貿易制裁法律及監管要求，我們將不會向您提供該等服務或保障。

若我們根據貿易或經濟制裁的法律及監管要求，認為保單持有人、受保人或受益人為受制裁對象，或保單持有人、受保人或受益人進行的活動受到制裁，我們或會終止保單。

以上條文亦適用於任何被我們視為適用的貿易或經濟制裁法律或法規，或受保人或其他接受款項、服務或保障的一（1）方是受制裁人士的情況。

6.17 因監管風險而終止保單的權利

若您於保單生效期間計劃移居至另一（1）個國家，您必須於有關的更改生效前不少於三十（30）天內通知我們。請注意，您或不能為您的保單繳款。您移居至的司法管轄區的當地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繼續按照保單條款為您的保單提供服務。因此，我們保留所有採取我們認為合理行動的權利，包括取消保單的權利。

6.18 付款限制

我們只會於保單下支付款項予保單持有人或受益人。該等款項只能電匯至保單持有人或受益人名下的銀行戶口，而該銀行戶口須位於保單持有人或受益人（如適用）的（稅務）居住地的同一（1）個司法管轄區。我們會評估事實及情況，按我們的單獨酌情權豁免有關限制。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均不會向美國居民支付任何保單相關的現金。

6.19 一般更改權利

保單已根據於制定時的有效法例及監管要求訂立並於制定時適用。若適用於您保單的強制性法例及監管要求更改，特別是因您更改定居國家，以致我們不能在對我們沒有潛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繼續履行保單，則為符合已更改之法例及監管要求，我們有權酌情於我們認為合理的情況下修改保單條款，或終止保單。

我們將於保單條款更改前，在合理地可能的情況下，預先通知您有關更改。若保單終止，我們將向您發出終止通知書，而保單亦將會根據該終止通知書終止。

6.20 給予蘇黎世之通知

我們要求保單持有人的所有通知須以您的註冊電子郵件發送或其他我們接受的形式向我們發出。

6.21 詮釋

於整份保單條款中，在情況需要下，所有以男性指稱的字詞均包含女性，單數字詞均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6.22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保單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管轄及按其詮釋。雙方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